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4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在2021年度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或“债务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星星向广发银行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此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鉴于江西星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江西星星的生产经营决策及

管理风险，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防范债务违约风险。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西星星少数股东就上述5000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江西星星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1、主合同：广发银行与江西星星于2021年6月8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1）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29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费用及上述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3,710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83,528.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94%，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